**勞委會政風單位積極提供廉政興革建議，節省公帑達4,600餘萬元**

**勞委會所屬某機關政風單位積極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主動清查實驗物品耗材採購及管理，與業管單位協力探討如何有效避免形成資源浪費，獲機關首長採納，節省公帑4,600餘萬元。**

勞委會所屬某機關單位政風主任於97年12月到任後，發現該關各項研究實驗用物品耗材採購均通案授權由業務單位主管決行，直接採購後檢據辦理核銷，權責分工未臻恰當，所購入物品耗材的後續登帳、領用及管理，均無完整記錄，極可能衍生弊端。

政風室遂與會計室研究採取集中採購的可行性，再運用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分析分散採購不符政府採購法的精神，獲首長支持後，即進行機關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清查後提出修訂「內部採購作業規定」的建議，將實驗用物品耗材的小額採購改由採購單位秘書室辦理，同質性物品彙整集中辦理公開招標。此一興革措施在機關同仁協力推動下達成顯著節省公帑成效，100年度「物品」預算6,943萬2,000元，在不影響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下，全年僅支用2,284萬7,202元，節餘多達4,678萬0,798元（約占67.1％），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含組館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計46人）節餘耗材逾100萬元。

政風室在101年5月又針對該機關各實驗室歷年來花費數億元採購的儀器設備及實驗物品領用管理進行稽核，就稽核結果提報廉政會報，並提案討論「如何健全研究計畫實驗模組等採購暨財產管理」，經機關首長裁示：限一星期內完成實驗室儀器設備財物清理與處理，實驗物品耗材採購領用盤點表等，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

101年7月該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實驗物品耗材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及「實驗所需物品耗材，如何建立驗收領用控管機制」等事項，採納政風室建議，自101年8月31日起從嚴管控實驗物品耗材的請購、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及廢品處理，經查該機關101年度「物品」預算編列6,170萬8,000元，統計截至101年8月31日止，僅支用502萬6,066元，節省公帑績效卓著，顯示首長的重視與機關全體同仁的支持與配合，絕對是促進機關廉能與內控強化的關鍵所在。